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3-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潘凤山先生、洪远鹏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谢化梦先生、胡朝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同时,甲方在乙方存款余额不应超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包括贷款、担保等);其他授信项下业务以双方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最高不超过授信协议规定的最高限额。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有效期内每一日甲方在乙方最高未偿贷款本息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3.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的其他中间业务服务,以双方约定为准。

(六)乙方承诺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为甲方设计个性化的服务方案;

2.乙方配合甲方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发生或者扩大:  
(1)乙方发生挤兑取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诉讼或仲裁、重要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3)乙方的大额对赌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4)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5)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五章监督管理及第六章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6)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7)乙方被相关监管部门责令进行整顿;

(8)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款资金安全造成威胁的事项。

乙方出现上述情形,甲方有权及时启动相关风险处置预案,乙方承诺将及时提供相应信息并采取积极措施配合甲方的要求和及时消除上述风险因素,对于甲方按风险处置预案采取的措施,乙方应予积极配合予以支持。

4.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定期出具风险评估报告,乙方承诺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风险评估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主要财务经营指标及财务报告等,乙方的年报应具有执行凭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乙方保证甲方在本机构存款的安全性、独立性和保密性,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的原则,各项业务的开展均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6.乙方承诺对按照甲方意愿提供的票据、结算等业务及时性,并相关关联业务开展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七)协议的有效性、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法规程序生效后,有效期三年。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于2020年11月6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终止。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均有效。

3.本协议为补充条款,如与本合同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针对本协议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已经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并制定了《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前述风险控制措施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10月18日对外披露,进一步保证了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且公司前已与其开展了金融服务,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本公司与其继续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将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分散投资风险,获取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同时考虑财务控制和交易便利性,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增加

资金收益,本公司将继续与长虹财务公司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

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长虹财务公司可为公司提供业务操作灵活、方便快捷,保证资金到账、手续便捷的各项金融服务。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长虹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所有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贷款利率及手续费标准不低于市场公允价格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存款利率不低于市场公允价格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款与公司向其提供其他银行存贷款并无实质差异,且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应超过财务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包括贷款、担保等)。因此,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利益得到了合理保

七、2023年年初到2023年9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3年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本年年初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与前述议案中的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一)当年年初到2023年9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长虹集团(不含长虹)包括四川长虹(不含长虹)及长虹集团下属子公司(不含长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9305.17万元(不含税);与长虹(不含长虹)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9305.17万元(不含税);与长虹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9302.79万元(不含税)。

(二)当年年初到2023年9月30日与长虹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如下表:

项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一、存放于长虹	3,469,989,922.49	32,428,360,464.24	32,217,506,802.36	3,582,883,584.38	0.00
二、向长虹集团					
1.短期借款					
2.长期借款					
3.其他金融资产					

1.短期借款 1,431,049,876.00 1,242,403,473.83 1,756,268,583.17 917,184,767.74 0.00,242.29  
2.长期借款 73,886,926.40 1,234,380,224.41 314,802,107.67 960,415,043.14 0.00,646.30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可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可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与长虹财务公司正式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本协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于2020年11月6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终止。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持有四川长虹23.22%的股权,是四川长虹的第一大股东。

四川长虹与长虹集团各持有长虹财务公司35.04%的股权,本公司和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各持有长虹财务公司14.96%的股权,本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共同持有四川长虹集团控制,长虹财务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因此,本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2票。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与长虹财务公司正式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本协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于2020年11月6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终止。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持有四川长虹23.22%的股权,是四川长虹的第一大股东。

四川长虹与长虹集团各持有长虹财务公司35.04%的股权,本公司和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各持有长虹财务公司14.96%的股权,本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共同持有四川长虹集团控制,长虹财务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因此,本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2票。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与长虹财务公司正式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本协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于2020年11月6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终止。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持有四川长虹23.22%的股权,是四川长虹的第一大股东。

四川长虹与长虹集团各持有长虹财务公司35.04%的股权,本公司和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各持有长虹财务公司14.96%的股权,本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共同持有四川长虹集团控制,长虹财务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因此,本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2票。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与长虹财务公司正式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本协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于2020年11月6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终止。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持有四川长虹23.22%的股权,是四川长虹的第一大股东。

四川长虹与长虹集团各持有长虹财务公司35.04%的股权,本公司和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各持有长虹财务公司14.96%的股权,本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共同持有四川长虹集团控制,长虹